

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古溪府〔2026〕65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内设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，镇直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安排，我镇对制发的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2026年6月26日第99次镇党委会研究，决定自公布之日起，废止《古溪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（古溪府〔2022〕105号）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古溪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